



全文搜索

提交

学院首页

部门首页

部门概况

教学管理

教学研究

科学研究

实践教学

教师发展

语言文字



部门首页

- 通知公告
- 工作动态
- 规章制度
- 办事指南
- 表格下载
- 政策文件

规章制度

当前位置: 部门首页 >> 规章制度 >> 正文

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发布日期：2018-12-10 作者： 来源： 教务处 点击： 2029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学院《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，且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。

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

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

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- (一)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单科成绩全部合格；
- (二) 综合素质考核合格；
- (三) 经拟转入专业所在系考察，确实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。

第五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也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- (一) 因患有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；
- (二) 因休学或者保留入学资格，在复学或者入学时，原就读专业已停止招生或者被撤销的；
- (三) 休学创业、退役后复学或者入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；
- (四)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

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- (一) 公安类专业学生；
- (二) 通过综合评价招生的方式录取的学生；
- (三) 高职专科批次的不得申请转入提前批次；
- (四) 其他以特殊形式录取的学生；
- (五)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在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，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转专业申请，递交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；
- (二) 所在系部审查学生转专业申请，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；
- (三) 所在系部审查同意后，由拟转入专业所在系进行审核，提出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；
- (四) 教务处审查后，分专业编制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八条 对公示的申请转专业学生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，教务处会同相关系部进行审查。异议成立的，取消当事人转专业资格；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公示期满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布。

第九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应当在期末前到教务处办理转专业手续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第十条 转专业的学生从第二学年开始进入转入专业学习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不收取任何费用。转专业后需按规定缴纳转入专业相关学习费用。

版 权： 陕西警察学院 版权所有

地 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启源二路199号 邮编： 710021